

第四章 羞恥之道德意涵

藉由第二章對於羞恥與罪感進行比較，以及經由第三章將羞恥與各個相關概念（即觀眾、困窘、榮譽、屈辱）作過介紹之後，本章主旨便在於探討關於羞恥之正負面道德意涵的相關理論。羞恥雖然的確是種負面的情緒，其往往帶給行動者沮喪、挫敗、無助等感受；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它卻也能夠正面地給予行動者重新檢視自己的機會，進而帶來道德進步之契機。不過，羞恥在道德當中所持有的力量究竟如何？它是道德成長的助力，抑或反倒是更大的阻力？本章「羞恥之道德意涵」就以所閱讀之文獻，整理並介紹各學者們對於羞恥在道德進展當中所扮演之角色的正負面評價。



第一節 羞恥之正面道德意涵

本節將對羞恥與其正面道德意涵作一探討，分別從羞恥使人痛定思痛與改頭換面、促使行動者維持良好形象，以及羞恥與自重等三方面加以討論。

壹、羞恥：使人痛定思痛及改頭換面之正面力量

Aristotle 在 *Nicomachean Ethics* 裡，將道德中的羞恥角色視為重要而崇高的：個人會遵從羞恥感是因為卑劣行動的卑劣性質而將這些行動加以棄絕，而非出於對處罰或嘲弄的恐懼（1984: 1864）。但「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只要是

人，總避免不了犯錯。一個人若瞭解到自己犯了道德上的過失，或是沒有達到自己原先為自己設定的某個（些）標準，則羞恥將會是他可能產生的情緒之一。不過，「亡羊補牢，猶未晚也」；若是此刻能對自己的過失或能力不足進行檢視與反思，則未嘗不能有道德進展、充實自我，進而超越自我的可能。或透過自我反思，或透過他人的指責，若我能因此瞭解到自己或許並非如自己原本所認為的那麼好，這會對個人產生一種「揭露」(revelation)，而我便可能經歷一段羞恥所引發的困惑時刻。於是，Johann A. Klaassen 指出了羞恥在道德成長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我的道德品格有所缺陷」、「我無法實踐某些重要的道德理想」這樣一個促使羞恥的信念，顯示出至少有一部份的我並非我自己所認為的那樣，也不是我想使他人相信的那樣。因此，發現這個「爛蘋果」將會很自然地促使我自己去質疑我品格的其餘部分，「桶子」當中所剩下的其他蘋果是否也腐爛了。於是，羞恥迫使我去小心檢視我自己或我品格的所有部分—在這樣的意義下，羞恥便是個困惑的痛苦時刻（2001: 184）。

正因為羞恥帶給人沉重、壓迫的負面感受，它可說是一種痛苦的自我反思 (self-reflection)，因為瞭解到個人的某種失敗導致嚴重的道德缺失，於是個人是有污點的 (tainted)、顯得「髒污」(filth) 的。想當然爾，這種導向自我的苦惱所帶來的異常痛苦，將促成一種尋求抒解的強烈慾望—我們在覺得自己不乾淨、身上有髒東西時會最想要作的事—羞恥會要求受苦者尋找減輕或移除污點的方式 (Klaassen, 2001: 182)。

那麼，什麼可以減輕行動者瑕疵的品格所帶來的痛苦？Johann A. Klaassen 相信，唯有觸及行動者羞恥的起源，唯有觸及行動者那有瑕疵的品格，他才能夠直接觸及羞恥。他強調，附在個人身上的道德污點是因為可恥的品格特質所造成，假若這些有瑕疵的品格特質一日不除，這些污點便永遠不會消失。若只是一

味地逃避，用鸵鳥心態面對羞恥感受，如此一來仍舊無法達成某個重要的理想，最終仍應感到羞恥。於是，J. A. Klaassen 指出，個人必須試圖改變這些令自己與他人感到憎惡的部分，如此不僅能避免未來的羞恥經驗會帶來的痛苦，也將清除之前的羞恥所造成、黏附在行動者身上的污點。唯有透過他所謂的「道德成長」—在自我身上下的艱困功夫—才能消除羞恥的污點以及我對感到可恥的需求¹ (2001: 194)。

貳、羞恥促使行動者維持良好形象

另外，很有趣地，羞恥感的「表面」、「膚淺」(shallow) 特質，在提及道德時卻可有其正面而積極的意義。每一個人都會對自己「應該是什麼樣子」有一定的想法與概念，有著一種「我自己對他人而言是怎麼樣」的強烈意識。這也就是 John Wilson 所說的自我圖像 (self-picture)，一種「自我理想」(self-ideal)。個人的目標便是在於盡可能地保持這個圖像的完好無缺，而非在於對外在世界造成事情的良好狀態—這純粹是自我中心的 (2001: 75)。這種「什麼樣子」與「圖像」的「視覺」語言，正與羞恥概念的內涵相符。但若談到道德，罪感不是普遍被認為比羞恥更有關係嗎？因為，罪感與個人作錯事或違反某些規範有關，個人會因此而避免去犯錯或做出一些補償。那麼，重視「圖像」與外在表現的羞恥，如何能賦予個人在道德行動上的正面意義？

羞恥與我們在自己或他人眼中的樣貌如何有所關連。「當我們呈現在自己或他人面前時，我們必然會有自己的某種圖像，它必然有著相當大的動機性力量 (motivational force)」(Wilson, 2001: 75)。「愛美」是一種天性；沒有人會

¹my need to feel ashamed.

不希望自己的「樣子」看起來是好看、得體的。人類這種原始的天性便使得羞恥得以發揮作用：

一個看得見的或「審美的」圖像，要比任何一種機制更容易發揮指導的作用，因為這樣的一個圖像更直接地訴諸於我們的知覺（perception）與我們的想像力。我們能將我們所是（what we are）與我們所為，立即與這個圖像相互參照：我們的行動與特質是否符合這個圖像。這似乎是種簡單的判斷或直覺。這彷彿是我們只需要照鏡子，看看自己的服裝儀容整齊與否；或彷彿試著拼圖的碎片，對照著包裝盒上的完成圖，看看是不是符合（Wilson, 2001: 75）。

罪文化當中的一個主要概念便是對法律的遵守，²而法律則必須要有高度發展的文字系統去加以制訂成文。以此觀點來看，相較之下，羞恥則是一個較為原始的機制。就如同大人們教導嬰兒或小孩時，要求他們要學會保持乾淨整潔、舉止要規矩，否則便會對他們說「羞羞臉」等話語來加以斥責。如此一來，這些「乾淨」、「規矩」的圖像久而久之便會內化成為孩童們的一部份，而羞恥的影響也就更為深遠。

圖像的內化並不僅發生於孩提時代；它是持續不斷進行的。其他人並不一定會關心我的良知運作如何，我動機的複雜性如何；但他們必定會關心我如何面對他們（那些我確實對他們作的、與他們一起作的、為他們所做的事情）。這些深深影響著他們是怎麼看我的——我可能是吝嗇、刻薄的；我可能是慷慨而親切的——我對他們會有什麼樣的影響。John Wilson 在談論羞恥與圖像時提到³：

²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關於罪感的討論。

³ 雖然如此，但 John Wilson 最終仍認為，羞恥應該被一些比較令人愉快的動機形式所取代；羞恥並非是一種理想的道德助力（2001: 78）。

我自己必須將這些圖像內化，並在我無法達成它們時感到羞恥。以這種觀點來看，羞恥與罪感相較之下，更是一個正面而範圍更廣的觀念。罪感與承認作錯事有關，就某些意義而言，它並不具有一個正面積極的面向：若我是清白的，不用為事情負責，我便不是有罪的；但這並沒有提供我正面積極的動機。……我只消**避免**某些類型的行為。另一方面，羞恥直接引導我達成我內在的圖像，積極地向他人呈現最能使他們滿意的那一面。我不僅避免犯錯或丟臉，而且事實上還成為（be）而且讓人看起來（appear）是親切、美麗、慷慨而風趣，或一切我所能為其他人作的貢獻。……我看起來必須是我朋友或我妻子想要我成為的那個樣子。與罪感相較，這與羞恥比較有關係（2001: 77）。

所以，因為羞恥的作用，人們會相當重視「自我圖像」，畢竟這是每個人都看得見的，所以道德約束力或許反而更強；羞恥會使個人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要達成符合那個圖像的樣子。相對的，罪感是由於人們作錯事時感受到的情緒；然而，若個人自覺沒有作錯事，他並不會感到罪感，罪感似乎無從發揮作用。以此觀點來看，羞恥確實是比罪感更有道德上的正面意義：羞恥是有預防作用的「前瞻性」（forward-looking）情緒⁴，而罪感可能只是種「回溯式」（backward-looking）的後悔感受。

參、羞恥與自重以及自我保護作用

羞恥情緒產生的主要根源之一是個人關於他自己的想法；因而，羞恥便直接與自我概念相關的概念之間存有重要連結，其中一個最主要並且受到最多討論

⁴ 「前瞻性」意味著與未來有關，這裡所提到的羞恥前瞻性，指的是它能夠預防行動者不在未來犯錯，因為每個人都想維持自我圖像的完美，因此會避免一切可能損害此圖像的不良行為，如偷竊、無禮、傲慢等。然而，John Wilson 其實並不認為羞恥是前瞻性，而是回溯性的——在錯誤造成之後才發生的後悔情緒。

的，便是「自重」。「羞恥能被視為道德情緒，這不是因為它常常在有人相信自己在道德上犯了錯誤時被感受到，而是因為感受羞恥的能力與具有自重，因而與行動者的價值有著極密切的關係」(Taylor, 1985: 84)。在談論羞恥時，Gabriele Taylor 相當重視「自重」此一概念。自我尊重的人對於自己所應該負責的事情會有一定的態度。例如：我應該誠實、我不應該欺騙他人。假若沒有這樣的態度，那麼這個人將缺乏自重；若是相關的期望沒有實現（我變成了一個愛說謊、欺騙他人的人），那麼原有的自重便會喪失。若個人察覺到他的期望遭受挫折，他將感到羞恥：因為這些期望實與個人之地位有關，而這些挫折造成了行動者的地位低落。當然，這些期望對行動者而言必須是相當重要的；它們在行動者心目中的美好生活（good life）當中，具有相當的價值，並佔有重要地位。而若要過一個美好生活，John Kekes 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不該對自己感到不好：我們的自重端賴於我們覺得自己有達到我們自己的標準。當我們瞭解到自己沒有達到這些標準時，羞恥便會產生（Kekes, 1988: 285）。當然，這些價值或標準並非是固定不變的，可能或多或少因人而異，或者因文化而異。總之，Gabriele Taylor 指出：一個人若要具有自重的話，他必須要能夠對他自己、他的行動以及他的對待（treatment）進行評價（Taylor, 1985: 80）。

尊重自己的人，必定會有相當程度的榮譽感。雖然以人類學家的語言來說，榮譽多半仰賴其他人的注視與眼光，但 Juliet du Boulay 相信「個人也必須體認榮譽與公眾意識是共存的」（引自 O' Hear, 1976-1977: 81）。因為個人會十分在意公眾的判斷，若是不利的評斷則可能使他感到羞恥。這時候的羞恥便不是與對暴露（exposure）的恐懼有關，而是與一個更完整的個人價值觀點相關，其中牽涉了可信賴性（reliability）、公平以及忠實等（O' Hear, 1976-1977: 81）。因為，這些價值都與個人榮譽息息相關。除了這些之外，假若其他的理想（如正直、勇敢、誠信等）亦能被納入其中，或許羞恥便不會被認為只是個在意他人看法的情緒，羞恥概念因而也就不十分狹隘。

無恥之徒不具自重。若一個人認為沒有什麼情況會導致其羞恥產生，他又如何有自我尊重之可能？意即，倘若遺棄父母、中傷友朋、恃強凌弱、出賣國家等這些與道德背道而馳的行為，都不足以使一個人感到羞恥，那麼這個人是否可以說是一個尊重自己的人？因此，

失去自重與失去感受羞恥的能力相伴而生。這兩者之間的關連正指出何以羞恥總是被認為具有相當的價值。首先，價值感 (sense of value) 對自重與羞恥都是必要的，因此無論這個感受羞恥的人有什麼不對，他至少會保有價值感。其次，就是因為這樣的價值感，才保護著自我免於行動者眼中的腐敗與最終的破滅 (extinction) (Taylor, 1985: 80-81)。

所以，羞恥是種自我保護的情緒：它可以使個人避免讓自己處於某種地位，或使他察覺到他自己不應該在他現在所處的地位 (Taylor, 1985: 81)。若像 Shakespeare 之 King Lear 裡的 Gloucester⁵那樣對待他的私生兒子，這種「逃避羞恥」的行為，會是失去自重的一種方式，因為它模糊了個人信奉的價值觀。從這觀點來看，真正的 (genuine) 羞恥總是正當的」(Taylor, 1985: 83)。這是羞恥情緒的價值所在。然而，羞恥的保護作用也可能將焦點錯置而有不合宜的時候。這便是下一節所欲討論主題的部分之一：羞恥感受在道德進展上，有其不易避免的負面作用與負面特性。

⁵ 關於 Gloucester 的故事，見本章第二節：貳、羞恥保護目標之不當與錯置。

第二節 羞恥之負面道德意涵

羞恥就如同能載舟覆舟的水一般，對道德進展雖有正面價值，卻也有不良影響的可能。Gabriele Taylor 相信「真正的羞恥總是正當的」(1985: 83)，而 Arnold Isenberg 則認為「容忍羞恥在心靈上留下烙印，就如同允許傷口在身上化膿一般地不合理」(1980: 369)。的確，以羞恥情緒的特性而言，它可能成為道德成長的助力，卻也可能是一種相當的阻力。例如，它可能導致人們接受為了面子而說謊之頑固積習，認為那是司空見慣；它也導致了以下概念的缺乏：個人的美德與崇高是個人潛在品格的首要問題⁶ (O' Hear, 1976-1977: 80)。本節就羞恥之毀滅性、羞恥保護目標之不當與錯置，以及羞恥之無效性與可替代性三部分來加以探討羞恥感受與其負面道德意涵。

壹、羞恥之毀滅性

John Kekes 曾以一個毒藥的例子來比喻羞恥對道德的可能影響。有人認為以毒藥作為解毒劑，以毒攻毒會是個好方法。雖然有些病人的反應良好，但更多的病人卻因而更為虛弱；除了原有殘存於身體的毒性之外，虛弱的他們還必須耗費體力抵抗這些新增的毒物。John Kekes 懷疑羞恥或許也具有相似的作用：它削弱了道德行動者，留下的殘餘在他們必須搏鬥的缺陷之上更添負擔 (1988: 291)。在我們因個人失敗而感到羞恥之際，當下壓倒性的無力、無助、自責等感受，的確會對個人的自重造成相當打擊。道德係有關於美好生活的追求，而引發羞恥的缺陷（如怯懦、愚蠢、不名譽等）是通往我們所認為的美好生活途中之障礙。A. Isenberg 於 “Natural Pride and Natural Shame” 一文中，開宗明義

⁶ 這是 O' Hear 引述 Aristotle 的見解。

便道出差恥之負面特質：

羞恥的感受伴隨著對錯誤、弱點、劣勢 (disadvantage) 的意識而來——也就是那些被認為令人討厭的特性。多數的這些特性，像是畸形、醜陋以及惡德 (vice)，已經因為它們的性質而帶來苦惱，因此羞恥是種悲慘中的悲慘。身為無知、笨拙、貧困、無能、矮小或禿頭、罪犯、同性戀者、不名譽家庭之成員或一個受壓迫的種族——在不同方面底下，這些都是具體的不利條件 (liabilities)；為了反省這些不利條件，在個人所接受使他丟臉的那個標準之範圍內，便是遭到信心以及行動自由的約束 (1980: 365)。

因此「羞恥是一種道德的雙重危險。我們不僅要承受那些缺陷，還必須因為缺陷而承擔羞恥的枷鎖」(Kekes, 1988: 291)。

John Kekes 並不認為羞恥是個能激發道德成長的正面情緒。由於羞恥情緒的毀滅性力量，在它使個人獲得某種需要改進的啟示、動力與決心之前，或許已經先讓個人卻步、喪失行動所需的力量與自信，道德改革的機會不會增加反而降低。John Wilson 對此也持相似的看法：羞恥會使人沮喪，削弱個人將來表現更好的能力，而非加強這些能力 (Wilson, 2001: 79)。

道德生活若要順利進行，就必須要有一個能投身其中的健全自我；它必須或多或少要做一些超然的選擇與判斷，它必須要能夠承受逆境，必須具有力量、自信以及完整性 (integrity)。羞恥將這些都破壞了，削弱了自我……感到羞恥的強度越強，越不能有改革所需的道德創造力，這是我們道德結構 (economy) 的趨勢 (Kekes, 1988: 293)。

由上可知，Gabriele Taylor 認為如堡壘一般能保護自我免於最終破滅的羞恥情緒，在 John Kekes 眼中卻反而成為毒害自我甚深的敵人。同樣地，John Wilson 也看到了羞恥的潛在危險。他認為，對感到羞恥的個人而言，他便必須以不同事

物的美好狀態之角度，全盤考慮他自己以及其自我圖像。這是比較苛求的，也可能導致一個絕望（2001: 78）。此外，羞恥雖能作為一種保護的情緒，但這樣的保護卻也有不當的可能。⁷不當的保護作用所促成的，自然是道德的降級，而非提升。

Bernard Williams 也曾以 Ajax 的故事來說明羞恥具有足以帶來「自我毀滅」的影響力。Odysseus 在戰爭勝利後得到了 Ajax 認為自己所應得的戰利品——Achilles 的盔甲，Ajax 因而覺得被輕視，對此感到相當憤怒，因此計畫殺了軍中領導者。Athene 為了避免悲劇發生，讓 Ajax 發狂，於是，Ajax 殺的只是一些牛羊，而非 Odysseus 以及軍隊的領導者。然而 Ajax 卻以為自己真的殺了他們，醒來之後對此感到羞恥與絕望，他知道自己已經無法改變自己的身份（character），他的所作所為已經無法再讓他自己過著自己身份所要求的那種人生，因此自殺成為了他的必然（necessity）（1993: 72-73, 85）。在希臘社會那樣的恥文化下，社會傳統與社群的看法相當具有影響力，Ajax 期望自己的行為應該是要符合自己身份的，羞恥因而使他自覺無法繼續活下去，造成他無可挽回而自我毀滅的悲劇。

無獨有偶地，在中國也有關於羞恥之毀滅性的故事，《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二十四〉之「二桃殺三士」便是其一。在春秋列國時，齊景公朝有三個武藝高強的大漢分別名為公孫接、田開疆、古冶子，三人皆曾經幫助齊景公自險境中脫困而受到景公冊封，然而卻開始在朝廷橫行霸道，視君臣如同草木。景公見三人上殿，猶如芒刺在背。三人氣焰日盛，齊景公深感這般態勢終有一日將威脅到自己的地位，晏平仲也因三人有勇無禮，於是設下巧計以除去三人。晏子使景公送三人兩顆桃子，希望他們論功食桃。公孫接認為，若不接受桃子便是不勇敢，而三人要分兩顆桃子，依自己曾徒手與老虎搏鬥，應獨得一顆，不用與其他人分享，

⁷ 可參見本節接下來對於羞恥保護目標之不當與錯置的討論。

於是便拿了一顆桃子。田開疆說，自己曾在沙場上立下不少功勞，以這樣的成就，也不用與其他人分食桃子，便也拿了一顆。古冶子則說，自己曾在河中打倒大鯿，救了景公，「亦可以食桃而無與人同矣。二子何不反桃！」公孫接與田開疆見狀，認為自己勇猛與功勞均不及古冶子，「取桃不讓，是貪也；然而不死，無勇也」，兩人便將桃子交出，隨即自殺而死。三人曾經結拜為兄弟，古冶子見兩人如此，認為「二子死之，冶獨生之，不仁；恥人以言，而夸其聲，不義，恨乎所行，不死，無勇」，因此也不拿桃子，結束了自己性命。公孫接與田開疆二人只因為古冶子的一番話便覺得羞恥而提劍自盡，古冶子也相信自己的言語竟使得結拜兄弟感到羞恥而自刎。兩顆桃子竟引發三個大漢的羞恥感而殺了三人。雖然這只是個寓言故事，然而讀者仍可從中認識到帶著羞恥而活著對故事中主角所造成的痛苦，以及羞恥使人走上絕路之可能性。

貳、羞恥保護目標之不當與錯置

由於羞恥可能帶給個人沈重的壓迫感，這種「不可承受之重」卻反而會使人傾向不計代價地去逃避它，進而鑄成更嚴重的道德錯誤。Gabriele Taylor 引用 Stanley Cavell 對 *King Lear* 的討論。Gloucester 擁有一個名為 Edmund 的私生兒子，他對 Edmund 的態度與作法，正是羞恥之目標錯置的例子之一：

Gloucester 犯了個錯……他在劇中的開場白中揭露了他的錯誤，他告訴了 Kent 他的羞恥……他說他是個私生子的父親……當他說了兩次「承認」其私生子，他認知到在他身上的道德要求……但這對他的意義是他承認他有一位私生子的兒子。就因為 Edmund 的私生身份……，他並不承認 Edmund 身為一個兒子或一個人。那才是 Gloucester 所應引以為恥的；他的羞恥本身比他的不道德更為可恥。這便是羞恥的麻煩之處，它通常是不正確的，將錯誤的目標作為羞恥的對象（引自 Taylor, 1985: 82）。

擁有私生子的這個事實，使得 Gloucester 他本身配不上自己想要成為的那個樣子。他的立場使他顯得站不住腳，他的地位面臨了降級的危機。為了除去這些威脅，他採取了兩種步驟。第一，他避開那些會提醒自己或其他人有關他缺點的人、事、物——他把 Edmund 長期留在國外。第二，他把焦點轉向 Edmund 是私生子的這個事實，那麼，他自己身為私生子父親的事實便顯得不那麼沈重了。Gabriele Taylor 批評著這樣的作法，因為 Gloucester 「把自己變成一個無恥的人：他假裝不認可其中價值的重要性，並且輕視這樣的價值」（Taylor, 1985: 83）。而 Stanley Cavell 則是指出 Gloucester 的價值觀完全錯誤，他真的應該感到羞恥的，是他對待他兒子的方式，而非他兒子的存在。他這麼做，等於否認了實際上對他而言極為重要的事物（引自 Taylor, 1985: 83）。因此，Gloucester 的羞恥是錯置的，它的對象錯了，因此他的羞恥是不正當的；Gloucester 原本想要逃避羞恥；然而，最後他卻失去了對自己的那份尊重，而喪失了自己原本信奉的價值觀。

參、羞恥之無效性與可替代性

在個人違背道德承諾之前，或違背道德承諾之後，帶有道德情緒色彩的羞恥，它所能夠發揮的作用受到了挑戰與質疑。若羞恥具有前瞻性⁸，它應該就能保護我們不在未來犯錯。但羞恥不可能保護我們，既然錯誤是發生在未來，那麼我們當下便沒有什麼好可恥的。假若說對羞恥的恐懼能使我們不去犯錯，那麼我們也不必然要把羞恥當作恐懼的對象。「若恐懼是一種威攝力量，那麼對處罰、失去愛、失去尊重、失去地位的恐懼，也能與對羞恥的恐懼有著一樣的作用」（Kekes, 1988: 292）。問題是，犯錯之後，羞恥是否能發揮「回溯性」的作用，

⁸ 請參照註 3。

使個人重新檢視自己、檢討自己，進而有達到道德進展的可能？John Kekes 對此仍抱著保留態度：

這樣的腐敗 (corruption) 已經因為我們我犯的錯而造成……沒有理由去認為說，除非對錯誤的認可採取羞恥的形式，我們便將無法限制或除去腐敗。不去認可我們的腐敗比去認可它還要糟糕，但這個認可有可能產生許多道德上被接受的反應，羞恥充其量只是其中一種 (1988: 292)。

像羞恥這樣強而有力的感受，在令人感受非常不愉快之際，有時甚至還可以是有害的。因此，John Wilson 同樣認為，羞恥應該能被一些比較令人愉快的動機形式所取代；我可以對我的行動與品格負起完全的責任，「唯一的問題看來是如何讓這些感受⁹去適合事物的美好狀態與可欲的生活形式，如何賦予它們¹⁰正確的內容」(Wilson, 2001: 78)，畢竟，要完全避免行動上犯錯或品格瑕疵是不可能的。不過，John Wilson 相信個人有過失或缺陷時，仍可以對它們負起責任，但感受到的情緒卻不一定得是羞恥 (也不一定是罪感)：

其實我可以承認許多種錯誤與缺陷，嚴肅地看待它們，而不感到任何一種我們稱為羞恥或罪感的感受。……這些錯誤可以是相當嚴重的，……我可能感到強烈地後悔 (regret)；但不是罪感或羞恥。……我不認為自己是故意去傷害或對不起人的：我並不會把其中的某種 (「道德上的」) 嚴重性歸於這些錯誤之上。……然而，實際上，這些也只是說當某種錯誤或缺陷「威脅到我的身份認同」，當它看起來對我似乎有深刻的重要性時，於是我必定會感到罪感或羞恥；……在其他的事例中，雖然我全然地承認錯誤或缺陷，我的基本自尊或價值與安全的內在感受讓我沒有經歷太多 (或任何) 的內在情緒，或至少不是非常深刻的羞恥或罪感。我可能對自己感到生氣，或在某種意義上對自

⁹ 指「羞恥」與「罪感」。

¹⁰ 「它們」指的是事物的美好狀態與可欲的生活形式。

己感到失望，但我不會覺得自己沒價值：我能倖存（survive）下來，並盡我所能去彌補錯誤。畢竟，[羞恥或罪感]不應該傷害我或減損我的自尊，而是應該對我的錯誤與缺陷提出警示，將來我才可以改進我的表現（2001：78-79）。

當然，行動者不該將做錯的事情置之度外，而是應該嚴肅地承認錯誤，負起全責；但之後，他「應該只要受那些積極而向前看的慾望之刺激，使事情的狀態更好，而不是受那些回溯的罪感與羞恥等感受的影響」（Wilson, 2001: 79）。犯錯者責怪自己是因為對自己有一份責任，但卻不應該用這樣的責怪來攻擊、處罰或貶低自己。John Kekes 提出，我們不應該將注意力放在羞恥這樣消極的情緒上；我們應該要將焦點擺在對美好生活的追求上：

我心中的另一種選擇作法是，將對道德失敗的反應注意力轉向那些我們沒有達成的目標之上。這目標便是過一個美好的生活。……若我們不再以羞恥鞭打著自己，道德事業（enterprise）將會更可能繼續下去，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我們概念中美好生活呈現出來的胡蘿蔔上。對失敗的反應，提醒自己我們想要達到的是什麼以及為什麼，要比老是想著我們的失敗來的好。……我們的道德精力有限；用我們有限的精力去激發我們所擁有的能力，比起把注意力一直放在讓我們受苦的缺陷上，還要來的有智慧（Kekes, 1988: 293-294）。

Aristotle 在肯定羞恥的作用之際，仍有但書：「假若無恥—不以做出惡劣的行動為恥—是不好的，這並不表示以做出這些行動為恥便是好的」（1984: 1781）—不以偷竊為恥是不好的，難道這竟表示以偷竊為恥便值得鼓勵？以偷竊為恥便是好的？這些問題的答案顯然都是否定。

羞恥情緒固然是因為行動者在道德上有所缺失或可能有所缺失而或許會產

生的一種感受，然而它卻並非是唯一可能的反應。例如，我對我的好朋友撒了個惡意的謊，在那之後我可能會對自己(的行為)感到憤怒、會有想要改善的決心——從此以後絕對不再隨便說謊、想要對朋友做一些補償的動作，甚至是抱持反省的嚴肅態度：為什麼我要去做這些我明明知道不應該做的錯事？這些反應在道德上都可謂有其正面價值存在。於此，John Kekes 相信，「因為我們沒有對自己認知到的道德失敗感到羞恥，並不表示我們必定缺乏自重。我們可由其他方式來維持我們的自重」(1988: 292)。

由上述可知，羞恥實在是種十分複雜的情緒；它的確有諸多不同的面向，因而使它的定義難以被精確地掌握。羞恥情緒可以因個人感受到他人的注視而發生；然而，即使當個人獨處或他人並不知情時，羞恥照樣能因為我們對自己的評斷而朝著自己襲擊而來。羞恥感受所帶給個人的痛苦與沮喪，不但可能成為道德成長的有效助力，卻也可能早在道德成長之前便扼殺了道德改革所需的自信心與生命力。

因此，對道德進展而言，羞恥或許是種苦口的良藥。只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是「藥量」的控制；太輕微可能發揮不了作用，而過量則可能有毒害、癱瘓個人的危險。本文希望彙整梳理出：對個人發展與道德成長有助益的羞恥，是什麼樣的羞恥？無助益而甚至有害、該避免的，又是怎麼樣的羞恥？在進行道德教育時，我們應該怎麼看待、處理羞恥情緒？本篇論文希望藉由論述羞恥的正面道德意涵（如促使個人痛改前非、維持良好形象、避免在未來犯錯、羞恥之自我保護作用及其與自重之密切關係）而肯定其於道德教育上之價值。這些問題在接下來的第五章〈羞恥與道德之關係〉以及第六章〈羞恥於道德教育之啟示〉之中，將會有進一步的處理與討論。

